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會議紀錄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 9 樓

承辦人：黃琴茹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2665

傳真電話：(02)2311-2675

電子郵件信箱：tpe233115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基審字第 113000009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臺北分會 113 年第三次分會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文件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，若要丟棄本文件，務請銷毀後丟棄。

正本：洪主任委員德仁、顏副主任委員鴻順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、王副主任委員俊傑、林副主任委員孟俞、陳副主任委員蕾如、周執行秘書賢章、鄭組長俊堂、黃副組長國欽、林副組長育正、林組長應然、周副組長天給、陳副組長英詔、趙組長堅、劉副組長漢宗、張副組長必正、蔡委員有成、張委員孟源、王委員三郎、詹委員前俊、石委員賢彥、楊委員境森、黃委員榮堯、盧委員異光、羅委員源彰、李委員家祥、蔡委員明勳、洪委員佑承、黃委員振國、洪委員光明、蘇委員育儀、張委員嘉訓、張委員甫軒、許委員惠春、吳委員梅壽、鄭委員永豐、李委員秀娟、陳委員朝亮、倪委員小雲、羅委員浚暉、熊委員明旺、吳委員遵慶、鄭委員忠政、張委員嘉興、邱委員和聖、林委員焜煌、施委員君翰、林委員彥任、周委員裕清、方委員欣晃、林委員新泰、王委員建人、蔣委員世中、廖委員昶斌、鄭委員進仁、劉委員遠祺、楊委員永定、韓委員乃輝、黃委員逸萍、劉委員家正、蔣委員友良、林委員朝枝、陳委員偉鵬、張委員朝凱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洪德仁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臺北分會 113 年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：00

地點：台北市醫師公會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主任委員德仁

親自出席：洪主任委員德仁、王副主任委員俊傑、周執行秘書賢章、鄭組長俊堂、黃副組長國欽、劉副組長漢宗、蔡委員有成、王委員三郎、詹委員前俊、盧委員異光、張委員嘉訓、陳委員朝亮、施委員君翰、蔣委員世中

視訊出席：顏副主任委員鴻順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、陳副主任委員蕾如、林副組長育正、林組長應然、周副組長天給、陳副組長英詔、張副組長必正、張委員孟源、石委員賢彥、廖委員昶斌、楊委員境森、羅委員源彰、李委員家祥、蔡委員明勳、洪委員佑承、洪委員光明、許委員惠春、吳委員梅壽、李委員秀娟、倪委員小雲、羅委員浚暄、熊委員明旺、鄭委員忠政、張委員嘉興、林委員焜煌、林委員彥任、周委員裕清、林委員新泰、鄭委員進仁、楊委員永定、劉委員遠祺、韓委員乃輝、黃委員逸萍、蔣委員友良、黃委員振國、陳委員偉鵬

請假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孟俞、趙組長堅、黃委員榮堯、蘇委員育儀、張委員甫軒、吳委員遵慶、方委員欣晃、王委員建人、鄭委員永豐、張委員朝凱、邱委員和聖、林委員朝枝、劉委員家正

會務人員：何怡璇、黃琴茹

記錄：黃琴茹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洽悉（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）

參、各項會議報告：洽悉（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院所申報內外痔完全切除術(74410C)醫令之執行醫師專科別限制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如下表，並提全聯會相關會議討論。

編號	建議修訂診療項目	建議修訂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74410C	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Hemorrhoidectomy, internal & external 註： 1. 含脫肛治療(including repair of prolaps anus)	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Hemorrhoidectomy, internal & external 註： 1. 含脫肛治療(including repair of prolaps anus) 2. <u>由外科專科醫師執行，非外科專科醫師需事前審查。</u>	V	V	V	V	8631

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西醫基層「生產案件相關抽審指標」抽審案件，排除「自然產(陰道生產)」案件案。

決議：建議臺北區以論病計酬申報之「自然產(陰道生產)」案件，排除生產案件相關抽審指標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委員：張嘉興委員

案由：有關臺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家醫科審查醫師增聘至多 5 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補足家醫科審查醫藥專家員額數，請各縣市醫師公會依遴聘資格推薦適合之家醫科審查醫藥專家。
- 二、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協助提供 113 年度審查醫師出勤次數，作為明年審查醫藥專家續聘參考依據。
- 三、維持現行臺北區「西醫基層遴(增)聘審查醫師專、兼任 $\geq 3$ 家院所予以排除」之排除條件。

#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檢視並研議臺北區西醫基層精神科管理方案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如下表，並函復執行會本會管理方案。

項目	指標內容	後續管理方向
管理項目	精神科院所整體醫療點數高於同儕 70(含)百分位	
專案	(1) 診療前5名個案 (2) 總藥費前20名個案 (3) 月平均每人費用大於1,500點診所，平均每件費用最高前5名個案 (4) 推估工時超出看診時段3.5小時以上醫師看診案件 (5) 111年疫情期間高成長診所，醫療費用前3名個案 (6) 藥品項數偏高案件	專審指標 5「疫情期間高成長診所，醫療費用前3名個案」改為「醫療費用高成長診所，醫療費用前3名個案」，其餘指標不變，將持續作為下一年度(113年)精神科專案執行參考
自清	(1) 精神科社會功能評估(45102C)每月申報大於1次 (2) 同日同醫師申報診察費案件大於1筆個案 (3) 同日申報同精神科心理治療醫令(45010C、45087C、45088C、45089C)大於1筆個案	自清指標 113年精神科專案持續辦理

#### 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西醫基層「其他專案 09 抽審案件，排除「『單純開藥』且『開藥天數 3 天以下』且『平均藥費每日 22 元以下』」案件之減審可行性。

決議：本會通過。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於第三次共管會議提供以下相關統計資料供參，並研議減審可行性：

- 一、此類別案件之醫療資源耗用、就醫型態、用藥型態及治療型態。
- 二、院所該類案件申報占率高且核減率低之醫療型態。
- 三、抽審案件(論人、論件、是否不排除立意抽樣、回推放大比例)條件說明、可減審件數、減審執行方式。

#### 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調薪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自 114 年 1 月 1 起予以調薪 4%。
- 二、往後會務人員比照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公告機制調整薪資額度，另以簽呈方式辦理，不再提案至會議討論。
- 三、依照財務狀況，由主委與執行秘書決定績效表現，斟酌給予績效獎金，並於明年度分會會議報告。

伍、散會：14時30分